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同意以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代理及代表身分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 1.62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5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而賣方已同意於配售完成時及在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按每股股份 1.62 港元之價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新股份數目。

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及／或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最多 58,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32,000,000 股股份之 17.46%，另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4.87%。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92,000,000 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58.73% 權益，而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減至約 41.27%，然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 50.0%（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知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受配售完成規限，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2% 作為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8,000,000股股份，將由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盡力配售。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2,000,000股份17.46%，及佔本公司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58,000,000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6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協定，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3港元折讓約11.48%；及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港元折讓約10.00%。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不可抗力事件：**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賣方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承諾、聲明及保證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發生重大逆轉）時於配售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須待並無有關之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配售或對配售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方可進行。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相等於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該等新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6%，及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在認購事項完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負擔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960,000港元。賣方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付給本公司。

按本公司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面獲配售）為基準，即每股認購股份可得的淨價為1.59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並未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經已發行之股份地位相等。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賣方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證監會有所規定，證監會根據附註26之豁免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並無有關之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不獲批准上市，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如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及CEC已各自已向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惟出售配售股份除外），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理人或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及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地）將不會（在未經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前）：(a)提呈、借貸、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之新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上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類似之權益之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a)項或本(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c)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惟不包括(i)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ii)透過供股、紅利發行或根據公司章程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發行之任何股份；(iv)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交易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由本

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六(6)個月之日及之前之期間，彼將不會(在未經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前)：

(a)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上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類似之權益之任何證券；或(b)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執行具有與上文第(a)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經濟效果之任何該等交易；或(c)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會及將會如下：

	緊接配售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 估因認購 事項而擴大之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東						
賣方	195,000,000	58.73%	137,000,000	41.27%	195,000,000	50.00%
承配人	0	0%	58,000,000	17.46%	58,000,000	14.87%
公眾人士	137,000,000	41.27%	137,000,000	41.27%	137,000,000	35.13%
總計	<u>332,000,000</u>	<u>100.00%</u>	<u>332,000,000</u>	<u>100.00%</u>	<u>390,00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i)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及(ii)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指於本公佈日期之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而言。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柬埔寨製造及買賣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製造成衣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奶品。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若干乙醇業務及出售其現有業務，然而，不能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鑑於目前市況及該等建議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2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使用下列已界定詞語：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8,000,000股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58,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述聲明乃承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李文濤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